

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2024年修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为确保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条例》。条例由实验室共建双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共同制定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验室对国内外开放，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实验室的开放课题面向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以下研究项目：

- 对集成电路与微系统技术领域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研究课题；
- 对集成电路与微系统技术领域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第五条 开放课题应与实验室目前从事的研究项目相结合。

第六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 申请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课题研究。

第八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十条 尚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申请时，需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重

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的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课题的申请者限为一人，重点实验室共建双方开放课题可互相申请。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开放课题必须按规定格式实事求是填写《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三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三份。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审查：

-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 3、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 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合理；
- 5、对已资助课题未能按照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五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由主任办公会联合专家评审会最终审定。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是：课题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对所评审的课题做出实事求是的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本人参与申请的课题，以保证开放课题评审的公正性。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获准者默认成为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两年。

第二十一条 每项开放课题需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

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 1、与课题申请人签定协议书；
- 2、核定课题资助经费和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 3、课题验收；
- 4、向实验室相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同意。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实验室将予以指正。对未经同意改变、推迟计划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对其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软件源程序和论文目录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开放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本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课题结题前申请人需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两篇以上SCI/EI/学报收录论文。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重点实验室名称及资助编号，重点实验室的中文名称为：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erospace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Microsystem,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可以与重点实验室名称并列。成果复制本须同时报送实验室办公室。对成绩突出的客座人员，实验室将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由双方等额按年度轮流提供资助，总额度每年30万元，单课题资助金额3~8万元不等，共支持不少于6个课题。**2024年度开放课题经费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是本实验室投入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计划执行，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主任会议根据专家评议会评审意见核准下拨，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按有关规定协助管理。经费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中止时，所余款项如数上交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开放课题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器件费、材料及加工费、分析测试费、专用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和协作费）；
- 2、学术活动费，包括出席学术会议费、课题的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
- 3、客座人员住宿费、交通费（标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财务处及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 4、论文出版费、专利申请费。

第三十条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后，拨付比例60%。末次拨付时间为结题通过后的一个月后，拨付比例40%。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和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材料必须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的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时，按学校或研究所的有关规定从严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属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提交主任办公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

空天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实验室

